

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 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

##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8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7 日-2015 年 4 月 2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8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48 楼 A 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周建国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42,884,2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5475%。

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42,884,2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54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  
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  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  
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2,884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2,884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2,884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2,884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2,884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2,884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42,884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英革、马飞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6 年 4 月 29 日